

## 觀塘麗港公園「都市農業先導計劃」 申請須知

### 「都市農業先導計劃」目的

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五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繼續推動現代化都市農業，包括設立試驗項目，適當地利用都市空間進行商業農耕，種植時令蔬果出售，為當區市民提供優質、新鮮和減碳農產品及優美景觀，且兼提供現代農業科技教育和耕作體驗活動。有關項目可為日後在新發展區發展都市農業作為借鑒。

### 觀塘麗港公園「都市農業先導計劃」簡介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就觀塘麗港公園「都市農業先導計劃」(計劃)進行地區諮詢，敲定項目的具體方案，包括在約 500 平方米的指定公園範圍內建設<sup>1</sup>一個高度約為 6 米以下的現代化室內作物農場(不包括溫室作物生產)，有關項目的位置圖請參閱附錄一。營運者須以財務上可行的商業模式進行作物生產，並以此為項目主要活動，亦須向社區銷售農場出產的作物，且提供與農場生產相關的社區教育及農業推廣活動；計劃試驗期為五年，漁護署保留對計劃試驗期作最終決定的權利。

### 申請資格

計劃現公開接受申請，有意申請的人士須在緊接截止申請日期前的十年內具備至少連續十二個月經營本地現代化室內作物農場的經驗。申請者須以公司／機構名義並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有關有效的證明文件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若申請並非以商業生產為主要用途，將不予受理。

---

<sup>1</sup> 營運者須按照屋宇署要求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等)進行建築工程，並由上述建築專業人士製備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項目營運者在進行相關建設前，須向漁護署遞交由屋宇署及審批項目建築的相關部門所批核的文件。

## 申請方法

有意申請者請填妥申請表格(附錄二)及合約特別條款(附錄三),連同所需文件,一式三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在信封面註明「觀塘麗港公園都市農業先導計劃」,交回以下地點: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接待處

截止申請日期和時間: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正午12時

[申請者須親身或以速遞方式遞交申請,有關申請文件須在2026年7月21日正午12時前送抵上述地點]

## 評審範圍及準則

申請者請參閱「評審範圍及準則」(附錄四)以了解評分方法。符合資格的申請者須出席評選面試(暫定於2026年7月下旬),向評選委員會介紹其建議書及回答問題,並由委員會評分,以選出申請者營運項目。漁護署保留對評審結果作最終決定的權利。

## 簡介會

漁護署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七樓701室舉行簡介會。

## 查詢

電話:2150 7043

電郵:[agri\\_park@afcd.gov.hk](mailto:agri_park@afcd.gov.hk)